

# 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水域活動計畫，推展市內游泳運動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發掘基層人才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特別舉辦此活動。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7 年 8 月 9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70880314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忠孝國中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台南市水都游泳池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星期五~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水都 SPA 游泳池 50 公尺戶外池

九、報名資格及辦法：

1. 限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參加，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2. 比賽分組：共分 10 組

- |              |              |
|--------------|--------------|
| (1)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 (2)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
| (3)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4)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 (5)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6)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 (7) 國中女子組    | (8) 國中男子組    |
| (9) 高中職女子組   | (10) 高中職男子組  |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自 107 年 9 月 11 日截止。

4.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且需填寫選手英文名，報名後請列完成報名表，核章後寄到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吳俊鴻組長收。(臺南市崇善路 151 號)網路報名後由大會製作選手證。

註冊報名網址：<http://www.tainanswim.com.tw/>

報名聯絡人：吳俊鴻組長 聯絡電話：06-2670495-132

洪義雄教練 聯絡電話：0939-201-180

5. 領隊會議：10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臺南市忠孝國中四樓會議室

6. 練習時段：10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107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十、比賽分組：

組別	
國小低年級組 (可採跳水或不跳水出發)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式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國小中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式 仰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式：50 公尺、100 公尺 接力：200 公尺自由式 2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高年級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200 公尺自由式、200 公尺混合式
國高中職組	自由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國高中職女子組)、1500 公尺(國高中職男子組) 仰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蛙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蝶 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式、400 公尺混合式 接 力：400 公尺自由式、400 公尺混合式、800 公尺自由式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
- (二) 個人項目限報名 3 項。(接力不在此限)
- (三)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決賽制，檢錄時請攜帶大會所頒發之選手證件。
- (四) 個人項目及接力比賽報名不足 3 人(隊)者則取消比賽。
- (五)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國中男子組 400 自由式需於 07:00 分完成、1500 自由式須於 23:00 分完成、400 混合式須於 07:30 分完成，高中 400 自為 06:40 分完成 1500 自由式須於 22:30 分完成 400 混合式須於 07:20 分完成，國中女子組 400 自由式需於 07:30 分完成、800 自由式須於 14:00 分完成、400 混合式須於 08:00 分完成，高中女子組 400 自由式需於 07:20 分完成、800 自由式須於 14:00 分完成、400 混合式須於 08:00 分完成，未於時間內完成大會有權停止該項目繼續進行。
- (六)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各單位填寫接力棒次表請教練或老師親筆填寫，並正確書寫選手證號，以便系統作業。選手或家長填寫大會一律不受理，亦請於當天接力棒次表於下午開賽前繳交，否則視同放棄賽事。
- (七) 本次賽事規則將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

十二、獎勵辦法：

- (一) 選手：1. 前三名之選手現場領取獎牌及獎狀，四~八名選手現場領取獎狀，接力則不頒發獎牌。  
2. 名次為 10 人以上取 8 名、9 人取 7 名、8 人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但參賽未足 5 名選手不計算團體積分。
- (二) 團體成績：1. 頒發前五名得獎單位，團體獎盃接力亦同則無雙倍積分。  
2. 積分計算：以前三名，4、2、1 計算。
- (三) 優勝隊伍隊職員、辦理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 (四) 比賽參賽單位教練人數對照表

選手數	教練數	選手數	教練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十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大會不受理家長及選手自行至大會申訴，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四、附則：

- (一) 賽事中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後續賽事也不得再參賽，已賽完之獎勵也不予計算，獎狀一律繳回。
- (二) 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如爭議時檢驗：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否則不予參賽。
- (三) 本次比賽單項如未達三人報名此單項取消比賽，選手可以改比其他單項。
- (四) 比賽當天大會沒有搭設遮陽棚，請自行攜帶遮陽帆布及捆綁器具。
- (五) 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裁判工作人員進入，家長及帶隊教練必須於賽場外觀看，配合裁判執法工作，未配合者，嚴重影響比賽，則取消該隊之團體總成績。
- (六) 為減少地球資源之浪費，會於賽前公告賽事分組表。各單位 10 位選手則頒發一本秩序冊，賽後如需留存之單位，請再向大會索取。
- (七)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比賽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拒之災害，大會有權改期舉行。
-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會得於領隊會議修定，並在賽事大會中公告之。

